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1000257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控制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评标准备（清标）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	32
7.4 签订合同 .....	32
8 纪律和监督 .....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8.5 异议与投诉 .....	33
9 解释权 .....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1. 评标方法 .....	43
2. 评审标准 .....	43
2.1 评标入围 .....	43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3
2.3 详细评审 .....	43
3. 评标程序 .....	43
3.1 评标准备 .....	43
3.2 评标入围 .....	44
3.3 初步评审 .....	44
3.4 详细评审 .....	4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6
附件 A .....	47
附件 B .....	4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2</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212</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1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2
3. 其他说明 .....	214
<b>第六章 图 纸 .....</b>	<b>216</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217</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21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已由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连区开审备〔20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补贴70%和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2.1.2 建设规模：建设棉花库房59栋，总建筑面积约为123404.3平方米，配套建设罩棚、业务用房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棉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等，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内容。

2.1.3 合同估算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工期要求：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7年11月30日。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包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场地支护、桩基础工程、土建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暖通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园区道路及划线、智能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人员技术培训、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项

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范围总仓容11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范围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钢结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签字或盖章不全的证明材料将不予以认可）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总仓容或钢结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况，以施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注：以联合体方式申请的该业绩要求为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业绩。）

3.4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3.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

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查询结果中无在建工程，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 **投标承诺函**

致：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与项目现场项目经理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

4.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要求的规定，进行本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等工作。如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我司愿接受处理。

5.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及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委派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及施工工作。

6.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健康条件。

7. (1) 承诺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2) 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资质挂靠、串标、围标行为； (3) 承诺不存在对项目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有关人员直接或变相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前不与评标委员会专家私下接触； (4) 承诺中标承建项目后，限期开设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和开户行三方监管账户； (5) 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资金被冻结，必须两个月内解决，不影响项目建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商工程款； (6) 承诺中标承建项目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分包合同报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签订实施； (7) 承诺非重大伤病等特殊情况，不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 承诺建设“智慧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实现对所有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到岗打卡登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真实性及有效期检查预警、重点工序视频监测等功能； (9) 承诺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在公开渠道发布项目具体位置、仓容规模、储棉情况等敏感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8.我单位承诺我方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投标人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解密**形式进行开标。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7.2 本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排名：有效投标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总金额大的排名靠前；若业绩总金额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3 评分方法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下：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

	<p>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p> <p>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投标报价（8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2</u>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 <td>2 分</td> <td>2-5</td> <td>项目的总体认识应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项目特征独立设计，并满足用户需求，总体计划安排合理，综合措施</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分	2-5	项目的总体认识应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项目特征独立设计，并满足用户需求，总体计划安排合理，综合措施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分	2-5	项目的总体认识应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项目特征独立设计，并满足用户需求，总体计划安排合理，综合措施						

				科学，并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准确分析大跨度结构特点，施工界面划分科学，提出专用设备进场计划。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分	2-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功能分区科学、临时设施专项设计、道路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等各阶段各专业工种分包的材料堆场、加工场、临时设施布设等。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分	5-10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善，结合对项目处于所在地的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天气、环境、资源供给等相关方面可能遇到的情况及保障措施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节点与项目地季节雨季施工动态调整预案（施工突遇暴雨高温季节、严寒天气等保护预案），材料储备预警、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3分	5-10		针对本项目实际，有具体可行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钢结构施工质量、安全保障的相关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分	6-1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投入资源情况分段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分阶

				段编制劳动力计划表。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分	15-28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结构各专业工种及分包专业单位配合衔接，调试、运维全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分	6-15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合理应用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库房防潮、防火，智能化施工管理工艺，软土地基防沉降措施等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分	2-5		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采用 BIM 技术的具体方案，方案具体、可行。 BIM 信息技术要求：1、方案需包含项目整体的施工组织筹划、进度安排、主要施工方案及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效果图等；2、施工总平面布置、工程施工全过程三维模型；3、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4、对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空调专业各管线进行碰撞分析形成报告；5、BIM 施工计划、施工顺序、施工过程监控等工作进行 4D 模拟功能对施工进度进行实时的计划和调整，并进行可视化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进行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对各模块场景模型准确、精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投标人业绩（2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范围总仓容 11 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范围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钢结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签字或盖章不全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总仓容或钢结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况，以施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p> <p>（注：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进行评审；2、投标人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类似业绩可重复计取。）</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

联系人：殷工

招标代理：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 系人：李想、王思莹、薛建伟、封勋

电 话：0312-4078183、199333819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系人: 殷工 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人: 李想、王思莹、薛建伟、封勋 电话: 0312-4078183、19933381996 电子邮箱: lixiang6@sstc20.com 传真: /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 名称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 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
1. 2. 1	资金来源	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中央补贴 70%和企业自筹 3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包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场地支护、桩基础工程、土建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暖通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园区道路及划线、智能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人员技术培训、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1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 依法分包, 任何分包都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资质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p>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 12:0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22:00
2. 4	招标控制价	<p>金额: 611,416,858.57 元</p> <p>其中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共计 1500000 元</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内</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9576 0328 0000 0067</p> <p>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用作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缴纳对象（受益方）统一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采用无条件保函（见索即付）或无条件（见索即付）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需将开具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保单形式的除外）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2、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办理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办理退款手续。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p> <p>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没收。</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标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文档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页眉、页脚。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00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递交备份文件。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3308 开标室。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和解密锁（CA 锁）到达现场开标签到，并现场解密。
5. 2. 1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先开商务技术部分。 第二阶段：开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第二阶段开标时间现场另行通知
5. 2. 2	解密时间	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时间不计算在解密时间内）
5. 4. 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 1 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时间	入围方法：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评标时间：时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u> 。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10%</u> ，差额保证金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5.3	交易服务费缴纳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 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3、4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用两阶段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

		<p>总排名：有效投标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总金额大的排名靠前；若业绩总金额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p>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如下：</p> <p>/</p>
10.3		<p><b>一、其他要求：</b></p> <p>1、招标控制价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发布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以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请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提供招标控制价软件版明细。</p> <p>2、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合同谈判。</p> <p>3、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4、本标段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本次招标过程中暂按 45 万元列为不可竞争费，纳入投标总报价，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在标准取费基础上给予下浮 2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代付。</p> <p>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p> <p>6、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p> <p>7、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8、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为“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p> <p>9、本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同一责任人，其资格、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等均指向同一主体。</p> <p><b>二、投标报价编制要求</b></p> <p><b>1、投标报价</b></p> <p>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p>

	<p>施工、竣工及保修，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临时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设备、机械、措施费、管理、运输、装卸、保管、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规费、风险、利润、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临时设施等规定的一切费用。</p> <p><b>特别说明：</b></p> <p>（1）投标单位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注意已完建筑、道路的保护，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p> <p>（2）投标人中标后应考虑整个工程的整体协调，服从建设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与进度的总管理、总协调与总控制。投标人施工涉及的办公区、生活区需自行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3）关于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临时设施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前往现场勘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综合考虑中标后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利因素做出合理报价），中标人进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水电费用按表计量按实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因素。施工现场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接电由投标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电源接口到施工现场接电费用以及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投标人支付，费用计入施工临时用水电措施费中；接水由投标人自备合格水表计量，从水源接口到施工现场接水费用以及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投标人支付；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设置高 1.8m 以上的连续性封闭硬质围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满足消防要求的临时消防供水保障措施，相关材料等所有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安全文明、设施配置须满足招标人及上级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p> <p>（4）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如对投标总价提供任何方式的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p> <p>（5）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p> <p>（6）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现场安装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计入措施费。</p> <p>（7）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p> <p>1)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检测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桩基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p> <p>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p> <p>3) 投标单位应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p>
--	--

	<p>及时修正。结算时无论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减多少，其价格不作调整。</p> <p><b>2、投标报价方式：</b></p> <p>本工程采用总价报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b>3、本工程主要乙供材料：</b>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安全环保。乙供材料、设备使用前须报送监理人、招标人审核确认，经监理人、招标人对性能、质量、样式和颜色等认可后方能采购使用。</p> <p><b>4、投标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投标人承建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检测、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b></p> <p><b>5、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b></p> <p><b>6、投标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须考虑现场的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所有项目所需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包含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措施费用。</b></p> <p><b>7、现场的配合与协调：</b></p> <p>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对于可预见的会涉及到其他专业承包人配合的工作事项，承包人负有提醒、配合之义务，如因总承包人未能尽到提醒职责或协调不够而造成额外损失或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予承担。承包人应自行协调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不得推诿并借此影响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或残余物，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派人清除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b>8、其他：</b></p> <p>本工程技术规范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本工程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p> <p>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

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p> <p>或从以下四种中选择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u>/</u>；</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u>、</u>，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法人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评标顺序	<p>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排名：有效投标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总金额大的排名靠前；若业绩总金额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动态核查	投标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Q1值取值范围：<u>/</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2取值为：<u>/</u>；</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u>/</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u>/</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值取值范围：<u>6%、7%、8%、9%、10%、11%、12%</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p>
-------	-----------	---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1)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下：</p> <p>方法五：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 <math>(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math></p> <p>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math>\Delta</math>）；</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	------	--

		<p>△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p> <p>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2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00		<p>项目的总体认识应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项目特征独立设计，并满足用户需求，总体计划安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并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准确分析大跨度结构特点，施工界面划分科学，提出专用设备进场计划。</p> <p>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00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功能分区科学、临时设施专项设计、道路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等各阶段各专业工种分包的材料堆场、加工场、临时设施布设等。</p>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00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善，结合对项目处于所在地的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天气、环境、资源供给等相关方面可能遇到的情况及保障措施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节点与项目地季节雨季施工动态调整预案（施工突遇暴雨高温季节、严寒天气等保护预案），材料储备预警、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3.00		针对本项目实际，有具体可行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钢结构施工质量、安全保障的相关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投入资源情况分段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分阶段编制劳动力计划表。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00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结构各专业工种及分包专业单位配合

				衔接, 调试、运维全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优: 4 分; 良: 3.6 分; 中: 3.2 分; 差: 2.8 分; 无: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0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合理应用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库房防潮、防火, 智能化施工管理工艺, 软土地基防沉降措施等 优: 1 分; 良: 0.9 分; 中: 0.8 分; 差: 0.7 分; 无: 0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00		针对本项目实际, 提出采用 BIM 技术的具体方案, 方案具体、可行。 BIM 信息技术要求: 1、方案需包含项目整体的施工组织筹划、进度安排、主要施工方案及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效果图等; 2、施工总平面布置、工程施工全过程三维模型; 3、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 4、对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空调专业各管线进行碰撞分析形成报告; 5、BIM 施工计划、施工顺序、施工过程监控等工作进行 4D 模拟功能对施工进度进行实时的计划和调整, 并进行可视化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进行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对各模块场景模型准确、精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优: 1 分; 良: 0.9 分; 中: 0.8 分; 差: 0.7 分; 无: 0 分。

2.3.3(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范围总仓容 11 万吨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仓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棉麻库、平房仓、罩棚仓、商业仓库、物资储备仓库等）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范围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钢结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1 个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
----------	-------	--

		<p>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签字或盖章不全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总仓容或钢结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况,以施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p> <p>(注: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进行评审; 2、投标人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类似业绩可重复计取。)</p>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 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

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也可以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1.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棉花库房59栋，总建筑面积约为123404.3平方米，配套建设罩棚、业务用房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棉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等。

包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场地支护、桩基础工程、土建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暖通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园区道路及划线、智能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人员技术培训、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材料、设备、安装辅材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质量及工期、消防等专项验收、工

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以及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修正缺陷等全部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以下标准：达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 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_\_\_\_\_，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本合同中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

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

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

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

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

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

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  
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  
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  
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  
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  
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  
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  
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  
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  
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

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

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

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

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

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

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

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

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

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

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

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

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

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

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

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

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

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

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

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

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

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

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

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投标承诺书 (2) 双方有关本项目项下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图纸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0) 监理发布的监理指示 (11) 会议纪要、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 1.1.2.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通信地址：

###### 1.1.2.3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4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相关法规之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本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2. 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等；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5. 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4)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11) 其它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

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泄密、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若因承包人引起设计图纸泄密的、用于或转给第三方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由此采取的保密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密期限：永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工程开工前 5 天之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时限确定。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含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和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其办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以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以外的交通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场外交通由建设单位配合总承包单位协调解决，涉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施工单位须按图纸施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价格确认单等技术文件事宜，须发包人代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可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中标通知书签收、合同签订生效后，7 天内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用水、

用电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由发包人配合，施工单位按供电部门要求进行接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并办理用电手续，承包人已确认。承包人需自费设表计量用水用电量，并承担水、电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并已满足要求，如承包人根据施工要求，需要将水、电从发包人所供水、电的位置引至施工现场某一点时，应完全符合相应的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的安全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时要在发包人指定的通道内布置，并保证运行安全，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因施工需要另延道路，另延道路及其方案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延道路不论其费用由谁承担，该道路均应属于“共用”状态，即参加整个工程建设的其它单位亦可以无偿使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地质勘探报告资料与招标文件一并提供，施工单位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地址地质状况，由此带来工程量增加都不作为调整结算价的依据。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按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后，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全部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后按规定完整、规范提交工程验

收资料、包括分项、整体施工及验收资料、竣工图、设备保修单、结算书及资料等。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监理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由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按规定程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有关单位进行审核、审计。若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现有资料和掌握的情况进行单方面结算，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和认可，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结算移交资料按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和规定，资料必须完整、规范（含电子版）报经监理审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电子版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 30 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城建档案。除因发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书面说明材料外，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收到完整工程图纸后 7 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月形象进度和相应的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收到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主要材料的总计划。如不按时提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每月 20 号前提供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报表。

3.1.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3.1.2.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 6 间总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的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含空调、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办公及生活物品总价不超人民币 50 万元，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清单）等用品。

3.1.2.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1.2.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所有工程成品均应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场地卫生，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及其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3.1.2.8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管理，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全面负责，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的手续。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知识、经验如果判断设计可能存在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总监。如总监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设计缺陷产生的后果承包人不负责任。如果承包人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总监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担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由承包人负责交纳的政策性收费。

4) 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进度款的拨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5) 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所有进场的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需报经监理报验后方可使用，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复试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复试，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支付（需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费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监理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及成品质量有疑义而要求对其进行额外的检验试验、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试验时，若检验试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试验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 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的便利，或对于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9) 本项目消防、防雷、供电、环保（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节能、规划等验收均由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1.2.9 严格遵循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相关规定，确保“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智慧工地”系统在满足地方建设管理部门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对所有参建单位现场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到岗打卡登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真实性及有效期检查预警、重点工序在线视频监测等功能，并无偿向项目单位提供使用。

3.1.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全部责任。

3.1.4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前，必须将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并承担相关争议解决费用。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3.1.5 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不少于 100 万元/人），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1.6 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向发包人报备，报备的具体事项约定为：材料购买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材料检测报告。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本项目部印章或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全程驻场，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个日历天，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缺勤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每缺勤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以上违约处理从进度款内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2.1 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法转包，且不论是否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均需承担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处理从进度款内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未按期撤换处罚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0% 的费用。

3.2.5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或公司公章后递交给总监及发包人，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个日历天内。

3.3.2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不适应本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施工管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同时有权按以下规定处理：参照 3.2.3 条规定。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约定：承包人要明确施工现场岗位人员配备情况，需要分阶段配备岗位人员的，应按照要求在合同中明确各阶段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人员配备情况组建现场管理部，并按照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将相关岗位人员信息录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可以增配人员到场履职，增配人员需要提交相关资料（合同、社保、资格证书等）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备案。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处罚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0% 的费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工程师上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可申请变更的情形、申请变更的程序、允许变更的比例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条件（包括资格等级、职称等级、业绩经验等）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条件，并提供更换人员与承包人订立的劳动合同，同时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处理从进度款内扣除，更换视为无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3 个工作日的，按照人民

币 0.3 万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擅自离场>3 个工作日的，监理单位总监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处理从进度款内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分包及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分包内容以外，均禁止分包，包括棉花仓库、设备库、门卫、业务用房、消防楼、食堂等主体结构部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约定的禁止分包项目，有专业工程暂估价且符合本合同第 10.4 专用条款要求的相关工程，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分包，上述项目中凡纳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需按照《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招标程序确定及采购方式和采购单位须经建设单位确认、批准审核，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任何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事项、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合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并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不支付相关工程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从进度款内扣除。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进场至竣

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国有商业银行出具。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监理人和发包人使用要求的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代表发包人履行职责，控制工程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及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审核、工程款的支付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审核等施工全过程的管理等。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经双方约定或确定以书面材料为准，并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监理签字，否则无效；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1万元/人次，从进度款内扣除。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如有不一致，按高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4 关于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违反施工工序、或未经验收进入下一施工阶段，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的，项目单位或监理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向项目单位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整改不积极、整改不彻底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单位有权通过预警、纳入集团公司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施工单位返工、修复及缺陷处理的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凡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填制记录表，持表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验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到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三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合格，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隐蔽，否则一切责任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储粮集团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项目单位或监理单位应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积极、整改不彻底或整改后仍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施工单位向项目单位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问题整改、安全措施落实的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编号为 GB 55034-2022、《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支付预付款时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原因造成的作业现场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火灾、火情等安全事故，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1) 损失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同时提出整改方案；2) 损失在人民币五万至人民币二十万元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同时提出整改方案。发包人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五万元及以下的罚款；3) 损失在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同时提出整改方案。发包人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罚款。以上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

(3)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1) 出现轻伤事故的，对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2) 出现重伤事故的，对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同时视情节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3) 出现死亡事故的，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如出现重大影响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据实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受政府管理部门或环保管控等原因造成全部混凝土供应商停产、全部水泥生产厂家停产或施工工地停工，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并获得发包方书面签证确认，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3%/天，工程延误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5%。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第 10 条及相关要求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提供材料清单。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2.1 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所供应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品种、厂家必须提交发包人确认。不得将“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以及质量不可靠产品用于本项目工程中。承包人应将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监理工程师。

8.2.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8.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6 工程师有权随时对承包人所作的发出下述指示：

8.2.6.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移走；

8.2.6.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8.2.6.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8.2.7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进度款内扣除。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8.2.8 承包范围内所有的设备、材料检测、检验项目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9 工程师额外要求做的检验

检验结果证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检验结果证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2.10 暂估价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其品牌、质量检验报告等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送发包人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承包人未经上述程序，自行将未经审查的设备或材料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属于中储粮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目录中的物资须按照中储粮集团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结算之时，按照承包人实际购买设备及材料的发票金额或经监理、发包人签字认价的单据为暂估价设备及材料的价格结算依据。

8.2.11 指定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成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方可签订合同采购，样品封存后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前述材料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全部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最终选定的品牌及型号进行采购。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若满足招标要求的同一品牌型号停产升级的，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直接采购升级产品替代原合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一品牌不属于停产升级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采购。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某种品牌的材料设备因厂家停产而断货，发包人有权要求替换新的材料设备。替换后设备的单价按原合同中的单价执行。

主要材料采用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的要求（指定厂家品牌不得小于三家）详见附件

备注：本项目所有材料均需采用一线品牌，满足业主使用需求。

其余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本行业内的一线品牌，如需要则对选定的材料设备制厂商或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承包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设备，将要求无条件更换招标人指定的制造厂商或供应商，价格不作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施工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厂家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生产厂家品牌封样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由此引起的变更一概不予调整；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只对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核批准的全

部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进行增减相应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因素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与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只调整材料价差，但材料价差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税金。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流程：承包人应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洽商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储粮办[2017]70号）及《关于严肃工程项目洽商变更管理工作  
的通知》（中储棉[2023]223号）实施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投标项目中没有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中标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同比下浮确定。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若无造价信息则参照市场价格，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核确认；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包括需进行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但实际未发生的则相应扣减。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5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采用固定总价，除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

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报价中材料设备价差、人员工资、土方购置及运距、工程量不准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完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存在差异、漏项、缺项、重项等包括且不限于以上情况的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及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结算价为：中标价±设计变更价款±施工签证(专业暂估工程须按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经过招标比选确定其合同价款）。

报价时承包方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地质勘探资料的全部内容并按照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工程量清单不论是否准确，均以施工图纸工程量为准，如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图纸中有，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结算不予调整，图纸中工程量，无论对错，除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外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合同，如发生变更、洽商，只在原有给定的工程量上按照变更增减工程量内容进行增减。消防监控系统穿线管及穿线铅丝费用、施工配合费、工程项目的施工、验收各阶段所有工程检验、检测费（含消防、节能、防雷、等专项验收）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合同总价的3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对应金额的建筑服务预收款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28天内拨付，承包人不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自项目工程进度款开始支付之日起分六次等额扣回，（前五次按照预付款支付金额的16.66%扣回，第六次扣回剩余全部预付款）每次须提供相应额度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抵充预付款不征税发票。如涉及中央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无法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可相应提前扣回部分或全部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等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12.2.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和江苏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拨付专户。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周期：\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存时间：\_\_\_\_\_。

预存金额：

发包人在按月支付工程款时，将每月应付工程款的 3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要求承包人出具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列明农民工工资金额、农民工专户信息、承诺保证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等。

发包人将监督施工企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收到每笔工程款后，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并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检查。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承包人将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告（含材料用量表）一式肆份报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转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返还承包人壹份。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承包人将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告（含材料用量表）一式肆份报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转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返还原承包人壹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避免出现因账户冻结等问题导致工程款项无法支付的情况。一旦出现因账户原因导致款项无法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每一个月上报工程量一次，按完成实际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该款项含有当月足额农民工工资，按合同规定节点需扣回工程预付款的，应及时扣回，发包人拨付每月工程款不能成为工程质量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经当地建管部门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当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97%，支付至审定金额 97% 时需提供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流程按照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和农民工工资领取单、当月务工名单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后方可支付。涉及中央财政资金部分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相关规定执行。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最终以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无利率。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3) 鉴于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 发包人需按照建设进度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用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但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存在周期, 可能因各种情况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若因中央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则该等情形下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为中小企业, 发包人不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发包人已就上述情况向承包人进行充分沟通, 承包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同意。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有关规定,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专用账户。

关于本项目专用账户的相关约定:

(1) 施工单位应限期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 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由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和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项目完工前施工单位不得将专户内资金挪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方面; 项目资金账户发生账户冻结、资金冻结或扣划等异常情形, 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 施工单位须在三十日内予以解决, 保证资金正常使用, 不影响项目实施;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视为施工单位违约, 施工单位向项目单位支付无法使用的资金金额5%/日的违约金; 因施工单位项目资金账户问题导致拖欠分包单位款项引起群体性、极端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中储粮集团可将施工单位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 该项目专用资金专户应与该合同约定付款账户及银行预付款保函账户一致。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当次应付款项的 3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三方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要求承包人出具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列明农民工工资金额、农民工专户信息、承诺保证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等。

(4) 发包人将监督施工企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收到每笔工程款后，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并接受相关部门有关各方的监督检查。

(5) 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资金项目专户在质保金支付完成后，需将账户全套收支流水等档案资料提交发包人备案，以备后续有关部门检查。

(6)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需将项目专户流水报发包人备案，不得挪用本项目资金。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照《中国储备粮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操作手册》、《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中储粮集团公司基建投资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扣除总合同总价款

的万分之三。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给排水管路及设备、供电线路及设备、消防设备及智能化棉库设备等。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恢复场地原貌（施工期间临建、临时场地设施、建筑垃圾等须清理至符合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并在完成相关专项验收工作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规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基本建设要求及遵循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期限：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工程财务结算报告时间为为准。

工程审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 5%的，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审计工作按照《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跟踪审计审计完毕且承包人提供相关票证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提供相关申请单以及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等票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跟踪审计审核完毕之日起 7 天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其中监理人一份，发包人五份，应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证书后与承包人约定完成审核的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在接到维修或抢修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抢修作业，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抢修的，发包人有权组织他人进行维修或抢修，所发生的费用先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补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如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质保金，待确认是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问题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①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鉴于本项目为中央投资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存在周期，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因中央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发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主管部门审批造成的付款延误，不构成发包方的违约，承包人亦不应因此推迟或延误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下, 承包人未能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施工正常进行, 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期竣工, 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索赔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48小时内对工程缺陷修复完成,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承担全部维修以及因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设备、零部件、维修人员差旅费等)。

(2) 承包人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后, 再次发生同类问题, 先后两次均被监理人以通知单形式告知的, 承包人除按相应条款支付违约金外,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违约金在进度款内扣除。

承包人施工过程造假骗取发包人的工程款的,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双倍支付造假部分造价的惩罚性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因与第三人发生纠纷, 导致第三人对发包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 承包人应当支付发包人因处理相关事宜所有有关的开支、损失、判决发包人承担的数额、诉讼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及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纠纷导致发包人财产被查封/冻结等,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惩罚性违约金标准: 以

总查封/冻结款额超过发包人应付款额部分为基准\*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被查封/冻结日历天数。

(4) 本施工合同中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损失、可得利益、发包人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约定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限期退场，并承担合同约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约定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要求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 (3) 因承包人过错迟延工期，经发包人提出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的；
- (4) 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出现或影响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经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改正或整改，不予或迟延改正或整改的；
- (5) 整体工程或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又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累计两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
- (6)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 (7) 承包人根本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理使用，无需付费或经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下，须有足够资金保障施工正常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同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索赔。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建设，因资金申请手续等原因，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下，须有足够资金保障施工正常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同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索赔。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承包人应按下列有关要求,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1.1.1 符合发包人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经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达不到上述条件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21.1.2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 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 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方面的技术法规性文件和工程师的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施工, 积极配合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巡视、旁站、量测、实验及其他现场监督、检查措施。

21.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 不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安全文明工地达不到承诺的标准, 罚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1.1.4 水、电源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自行解决变压器及水泵, 承包人按供水、供电部门管理要求装表计量, 水、电费已计入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按供水、供电部门管理要求及时缴纳费用, 由此引起的纠纷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免费为服务于该工程项目的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临时设施提供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为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视本工程为单位重点工程, 成立工程领导小组, 组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 在人力资源、技术质量管理、资金、设备等各方面对本工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强化管理、精心组织、周密施工, 做到过程精品, 保证圆满完成本工程任务。

**21.3** 承包人保证其派驻本项目的管理班子成员会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和程序，对发包人、监理公司、跟踪审计单位的指令，严格执行。在工程进入中、后期装饰装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保证工程管理人员只增加、不减少。

**21.4** 发包人有权对文明施工、环保、工期等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如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整改，发包人有权采用一切措施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保证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避免内部或与其他外界发生矛盾冲突，如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21.5** 承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环保、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遇到困难时，应自行妥善解决，发包人视情况可协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建筑垃圾、生活废水、废物等处理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方或居民的不正当干扰影响施工时，由承包人自行出面协商解决，和发包人无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能增加工程造价。

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社会干扰（如夜间扰民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发生一切问题，均由承包人和责任方负责交涉和解决。

**21.6** 承包人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总承包义务，并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对按建设要求和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项目仅按有关规定收取管理费用，除此以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对整个工程所有分包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工程协调等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畴，对所有分包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负总责。

**21.7**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劳务队伍，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须设立专款专户，该账户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监管，并按当地住建局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8** 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和目前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的现实，承包人保证信守投标承诺，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在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

承包人发挥资金优势，合理调配资金，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并确保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且不以此作为任何索赔、诉讼的依据和理由。

**21.9** 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承包人范围内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清理承包人范围内现场内的建筑垃圾，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鉴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较多的设计变更，且本工程部分手续可能出现滞后的情况，承包人对此情况已进行了全面了解并保证积极配合和统筹安排，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21.11** 因承包人运输方案不当而导致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道路、管网、管线等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管网、管线等污染、损坏、堵塞、遗失等，承包人应负责完整恢复或全额赔偿一切损失。

**21.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文件，背离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承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承包人，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

**21.13** 如果产生不可修复的质量问题，则由政府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由评估机构评估损失费用，检测、评估及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21.14** 承包人应当与其所用工人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劳动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与上述第三方的劳资、合同等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中止施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1.16**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21.1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好其他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21.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21.19** 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并根据会议内容要求承包人相应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管理人员每缺席 1 人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缺席会议累计达 5 人次后，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翻倍。

**21.20** 施工所用机械设备、材料存放须达到发包人要求，整齐有序，放置牢固，不得侵占道路路面，且不能影响交通。

**21.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21.22**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充分负责，不因现场情况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标高、土方等），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1.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挖方产生的余方弃置自行考虑，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1.24** 承包人已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综合充分考虑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风险费、专家论证费、场地狭小费、材料多次搬运费、外租场地费、冬雨季施工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种试验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各种成品保护费、总承包服务费、验收协调费、疫情防控影响增加各类工程及其他费、各种保险费、针对承包人的政府收费及因承包人行为招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所产生之罚金及其利息等，无论如何，承包人均不得再就上述费用的全部或上述费用的任何一项的支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投标时承包人已考虑该因素计入投标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进行选定和委托，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进行支付。（桩基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21.25** 本项目中的仓房外墙涂料、仓房屋面防水等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材料采购须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集中采购服务网入围供应商品牌确定备选名单。

**21.26** 材料暂估价，在施工中由承包人报送认价单，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签认的认价单作为结算依据，应认价但承包人没有及时认价的，结算时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询价为准。

**21.27** 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已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已考虑可能存在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计算误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

一致情况，承包人认可本合同报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所有价款，结算时不因上述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等各类问题而增加费用。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明确说明或者图纸做法中有明确说明的项目，而承包人在组价中遗漏子项，结算时不再增加。

**21.2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冬雨季施工所带来费用，如人工机械降效、除雪、水砂石加热、混凝土保温覆盖、砼防冻剂、防汛措施、工作面排雨水等。

**21.29** 由于施工现场无工作面、图纸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或给予任何补偿。

**21.30** 硬化地面拆除的渣土不能场内堆放，渣土外运消纳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基槽土方开挖后不能场内堆放，需外运租赁场地存放，具备回填条件后回填，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1** 承包人应当于施工现场成立基层党组织，履行党组织义务，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1.32** 承包人拟派的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经营管理（含商务）人员、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营经理、生产经理、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财务人员等）的资质证件必须是在承包人单位注册 6 个月以上的证件，必须是在承包人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的、与承包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并必须有社保中心出具并盖章的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经营管理（含商务）人员、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保险金缴费基数合计明细表。

**21.33**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入场设备、设施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厂家生产许可证，施工电梯、塔吊、龙门架等大型设备使用前要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妥善留存设备安全档案。

**21.34** 加强安全交底。严格执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开展入场前安全培训和书面安全告知，明确关键点安全生产注意事项。落实安全生产“每日晨会”机制，让作业人员了解施工条件，熟知安全风险，掌握应急知识，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1.3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规格、进货渠道及样品（钢筋和水泥使用国内优质产品）、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并向发包人提供采购合同，进场后经现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后，方可使用。

**21.36** 承包人应当与其所用工人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劳动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与上述第三方的劳资、合同等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7**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如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为维修支出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管理细则

附件 15：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6：承包人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 民币/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 \_\_\_\_\_ (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支付担保 (如有)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暂估价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中央直属棉花储备库**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防止“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建设达到“管理规范、项目优质、资金安全、人员廉洁”的目标，项目法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央直属棉花储备库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中储棉连云港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向乙方借用任何款项。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签认现场洽商、变更等内容和工程量，不得与乙方串通，多报、虚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损害国家利益。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借款。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签认现场洽商、变更等内容和工程量，不得与甲方、监理单位串通，多报、虚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有权中止或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不得参与以后中央直属棉花储备库的投标工作，同时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现，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报告。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1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工程名称：

经双方现场实际认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范围，符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作业环境是安全的，可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分别承担以下义务与责任。

###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资质审查，经验审合格，签定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
- 2、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3、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违章违制作业等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督促承包人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培训；
5.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规程及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的实施，做好现场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7、发包人有权每月召开一次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8、发包人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对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管理，作为承包人人员发生违章行为需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和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用；
- 10、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损害的；
- (7) 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因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产生危害和污染的；
- (8)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

11、承包人整改完毕认为符合复工条件应当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复工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正式复工。

##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制订安全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并报发包人安全、技术、安监部门审查、备案，合格后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 3、工程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负有以下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 (4) 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4、承包人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5、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并向发包人提供考试、考核合格证件，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6、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7、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人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单人保险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备查。

- 8、向发包人提供特殊工种(电工、焊工、司炉工等)人员名单及有关合格证件，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 9、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或拆除现场安全技术设施，施工人员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
- 10、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明火作业应按照有关规程执行，现场工作应使用动火证；
- 11、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合格的施工设备和安全用具，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12、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13、承包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 14、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项检查、职工自检、定期检查和安全日检制度，对于施工安全设施、架设机具、机械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查、维修和保养登记簿；
- 15、承包人要在工程建设进出口处及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16、承包人要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
- 17、因违章制作业造成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其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 18、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负有监督和监护的安全责任，对承包人在现场作业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 19、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好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以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等各项检查工作。

### 三、事故报告程序

1、对达到由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的事故，由承包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事故发生后，承包人、施工企业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二)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四、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6、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8、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书面安全整改意见不按期整改的，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

10、《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细则》约定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退场完毕之日终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工程延期的，安全协议自动延期，直至竣工退场后解除。

备注：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特殊工种施工，除执行本协议外，另增协议内容，请附后。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细则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管理细则

####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管理细则

序号	项目内容	违规行为	违约金(人民币)
1	临时用电	私拉乱接行为	500 元
		未按要求做接零、接地等防护措施	200 元
		电线、开关破损或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200 元
		临时电线架或埋地不符合安全要求，无提示，无固定	500 元
		电工作业证过期或无证接线	1000 元
		未按“一机一闸一漏”要求安全用电	200 元
		保险不匹配或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 元
		超负荷用电	1000 元
		漏电保护失灵	500 元
		维修时未执行“挂牌上锁”程序	500 元
2	高处作业	用电设施无防雨水措施或不当	200 元
		无安全用电、高压危险等警示标志	200 元
		未系安全带、安全带挂钩悬挂不正确	500 元
		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200 元
		临边口、洞口危险部位无安全围护措施、无警示标志	5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违规行为	违约金(人民币)
		安全网、安全围栏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高处作业区下方无监护人员、无警示标志、无安全警示带	200 元
		从高处随意往下方抛摔物品或从低向高抛摔	500 元
		高处作业人员工具未用工具袋盛装	200 元
		高处作业从事危险性交叉作业时，无方案，无调度指挥	500 元
		平台铺设不稳定	500 元
3	个人防护	外挂作业人员无外挂作业许可证，证件过期	500 元
		未按施工安全要求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200 元
		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4	脚手架	使用过期或破损的个人防护用品	200 元
		使用不合格的材质搭设脚手架	500 元
		搭设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
		拉撑杆、扣件等附属安全设施达不到安全要求	500 元
		在不安全的场所搭设脚手架、支架摇晃	1000 元
		脚手架上的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搭设人员无专业资格	1000 元
		脚手架物料堆放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 元
		超重堆放物料、摆放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
5	模板作业	安装或拆除时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000 元
		未按要求挂放合格的安全网，挂放不规范	1000 元
		大模板场地未夯实、未设围护	500 元
		攀爬或扰动大模板	500 元
		模板支撑固定在非承重架上	1000 元
6	焊接、切割作业	拆模时未设安全警戒线和无人看护	1000 元
		模板拆除前为 I 级强度报告或强度未达到要求	1000 元
		高处焊接为设置围挡	200 元
		电焊机无防触电装置	500 元
		电焊机未漏电保护、外壳接零	500 元
		电焊机未安装防护罩	500 元
		电焊机周边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500 元
		电焊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作业证过期	1000 元
		气瓶间距、气瓶和动火点位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
7	起重吊装	气瓶乱推乱放、防回火阀、气管、压力表等不合要求	500 元
		动火点无消防器材，动火无许可	1000 元
		搭铁跨接，焊接线破损	500 元
		吊装司机、指挥手未培训合格，作业现场无调度指挥	1000 元
		违反“十不吊”原则	1000 元
		吊机作业面不平整	500 元
8	交通运输	吊钩保险装置损坏	500 元
		超限、超位进行作业	1000 元
		吊机未定期保养、无保养记录	500 元
		车辆驾驶员无证作业	1000 元
		车辆车速超过厂内限速规定	500 元
9	机械作业	车辆违规载人	500 元
		车辆厂内乱停乱放，阻碍消防通道或应急通道	500 元
		车辆在厂内抛洒滴漏	500 元
		机械设备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有缺陷	500 元
		机械设备未漏电保护	500 元
10	防火作业	机械设备电源线破损	200 元
		设备维修时未执行“挂牌上锁”程序	500 元
		机械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	200 元
		未按消防要求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	500 元
		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消防器材失效	200 元
		未进行消防专项培训，未建立消防应急队伍	2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违规行为	违约金(人民币)
		施工人员在吸烟室以外区域吸烟	1000 元
		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私拉乱接	500 元
		无消防安全警示标志	200 元
		堵塞消防通道	500 元
11	事故控制	幸免事故未及时通报，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500 元
		轻伤（含）以上事故未及时报告业主和监理	2000 元
		发生火灾、轻伤人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的	2000 元
		发生重伤以上死亡事故	10000 元
		有隐瞒、拖延、谎报事故行为	2000 元
		对事故救援不力造成事故影响扩大的情形	5000 元
12	专项施工	无危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得到业主、监理许可擅自施工	10000 元
		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000 元
		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培训，无落实措施	2000 元
13	治安管理	在工地喝酒，喝酒后进入工地施工	1000 元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服从保安管理	500 元
		在工地从事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	10000 元
		损坏业主物品、设备、照明等行为	10000 元
14	其它方面	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	1000 元
		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500 元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所持证件过期、证件造假等行为	1000 元

说明：

- 1、以上违规行为如有财物损失、人员损失的，除以上违约金外，还得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修复；
- 2、其他违约管理规定有低于本细则的，以本细则为准；
- 3、相关违章违规人员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 附件 15：安全生产承诺书

####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中储棉连云港有限公司：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三、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并在使用有效期内，做到持证上岗；
- 五、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处都

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七、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必须取得专家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八、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人伤害保险等，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防范措施，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十、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和业主，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十一、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四、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6：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严格履行各项投标承诺。并再次郑重承诺：

1、我单位已认真、全面研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所有内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对投标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不利因素有充分认识和考虑，同时完全理解发包人对相关事项的要求。

2、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图纸不一致，出现工程量有超算、漏算、少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时，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我方让利行为，工程结算时不再以任何理由申请调整。

3、完全按照招标范围的图纸进行施工，如无设计变更，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均不做任何调整；如自行调整，不论增加或减少均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成施工图要求，并承担恢复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4、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及现场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外，其他因市场变化、政策性因素引起的变化一概不予调整。

5、已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有足够了解，不论实际施工土石方量、土石方类别、运输距离如何，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土石方平衡所需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6、项目中标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具备本工程所需的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且拟派驻施工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如因此导致的纠纷、诉讼，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7、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规定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按照发包人掌握的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8、因国家投资计划下达或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滞后，我单位承诺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下，有足够资金保障施工正常进行，并按照合同因国家投资计划下达或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滞后，我单位承诺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下，有足够资金保障施工正常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同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索赔。

9、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机械设备租赁费以及材料款项，如因此导致的纠纷、诉讼，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承包人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7：主要材料采用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的要求（指定厂家品牌不得小于三家）

序号	材料类别/设备名称	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建议			备注
1	配电箱	施耐德	ABB	德力西	
2	电线电缆	远东	上上	宝胜	
3	消防电设备	霍尼韦尔	北大青鸟	科大立安	
4	钢塑复合、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华岐	金洲	
5	电工套管、给排水管	联塑	伟星	日丰	

6	灯具、灯源	欧普	雷士	飞利浦	
7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	沃尔沃	上柴	
8	变压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9	高、低压柜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10	服务器	戴尔	华为	浪潮	
11	摄像机	博世	海康威视	大华	
12	防火墙	华为	华三	网御星云	
13	交换机	华为	锐捷	华三	
14	门禁系统	捷顺	博世	西门子	
15	拼接屏	利亚德	三星	京东方	
16	弱电线缆	爱谱华顿	帝一	天诚	
17	硬盘	希捷	西部数据	东芝	
18	风机	南方风机	沈鼓 SBW	亿利达风机	
19	空调机组	三菱电机	大金	日立	
20	分体空调	格力	美的	海尔	
21	风机阀门	威士文	上海显隆	上海百富勤	
22	油烟净化器	科蓝环保	SUPAR 速八	保丽洁	
23	太阳能热循环系统	威乐	格兰富	新界泵业	
24	洁具	科勒	箭牌	TOTO	
25	PVC-U、给排水管	联塑	伟星	日丰	
26	水泵	熊猫	上海凯泉	东方泵业	
27	卷材	东方雨虹	北新	西卡	
28	腻子粉	德高	立邦	三棵树	
29	玻璃	北玻	信义	物华天宝	
30	铝型材	栋梁	南山铝业	凤铝	
31	窗	皇派门业	富轩门窗	亿和门窗	
32	防盗门	盼盼	美心	步阳	
33	地砖	蒙娜丽莎	诺贝尔瓷砖	马可波罗	
34	石材	万里石	东成石材	正兴汉白玉	
35	电梯	奥的斯	三菱	日立	
36	木地板	圣象	肯帝亚	大自然	
37	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	梦牌	泰山	
38	铝扣板	奥普	友邦吊顶	巴迪斯	
39	岩棉板	鲁阳	泰石	龙牌	
40	防静地板	汇迈	电盾	红日地板	
41	钢材/钢管/镀锌钢板	宝钢	首钢	鞍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Pu1gGn2i8\\_MQqrJ4biJVQ](https://pan.baidu.com/s/1FPu1gGn2i8_MQqrJ4biJVQ)

提取码:LXLX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施工机械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上述规范、图集，以现行最新的版本为准，执行以上规范但不限于上述规范，以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为准。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的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设备安装要求。

四、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材料采购应为绿色环保产品；②发包人招标时规定品牌、规格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所规定的材料采购。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③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监理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④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⑤拱板预应力钢筋生产厂商、桩供应商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考察后确定。⑥生产过程中应避免混凝土污染。

⑦主要材料采用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的要求（指定厂家品牌不得小于三家）：

序号	材料类别/设备名称	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建议			备注
1	配电箱	施耐德	ABB	德力西	
2	电线电缆	远东	上上	宝胜	
3	消防电设备	霍尼韦尔	北大青鸟	科大立安	

4	钢塑复合、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华岐	金洲	
5	电工套管、给排水管	联塑	伟星	日丰	
6	灯具、灯源	欧普	雷士	飞利浦	
7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	沃尔沃	上柴	
8	变压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9	高、低压柜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10	服务器	戴尔	华为	浪潮	
11	摄像机	博世	海康威视	大华	
12	防火墙	华为	华三	网御星云	
13	交换机	华为	锐捷	华三	
14	门禁系统	捷顺	博世	西门子	
15	拼接屏	利亚德	三星	京东方	
16	弱电线缆	爱谱华顿	帝一	天诚	
17	硬盘	希捷	西部数据	东芝	
18	风机	南方风机	沈鼓 SBW	亿利达风机	
19	空调机组	三菱电机	大金	日立	
20	分体空调	格力	美的	海尔	
21	风机阀门	威士文	上海显隆	上海百富勤	
22	油烟净化器	科蓝环保	SUPAR 速八	保丽洁	
23	太阳能热循环系统	威乐	格兰富	新界泵业	
24	洁具	科勒	箭牌	TOTO	
25	PVC-U、给排水管	联塑	伟星	日丰	
26	水泵	熊猫	上海凯泉	东方泵业	
27	卷材	东方雨虹	北新	西卡	
28	腻子粉	德高	立邦	三棵树	
29	玻璃	北玻	信义	物华天宝	
30	铝型材	栋梁	南山铝业	凤铝	
31	窗	皇派门业	富轩门窗	亿和门窗	
32	防盗门	盼盼	美心	步阳	
33	地砖	蒙娜丽莎	诺贝尔瓷砖	马可波罗	
34	石材	万里石	东成石材	正兴汉白玉	
35	电梯	奥的斯	三菱	日立	
36	木地板	圣象	肯帝亚	大自然	
37	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	梦牌	泰山	
38	铝扣板	奥普	友邦吊顶	巴迪斯	
39	岩棉板	鲁阳	泰石	龙牌	
40	防静地板	汇迈	电盾	红日地板	
41	钢材/钢管/镀锌钢板	宝钢	首钢	鞍钢	

备注：1、本项目所有材料均需采用一线品牌，满足业主使用需求。

2、其余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本行业内的一线品牌，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制厂商或供应商进行考察，若中标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设备，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招标人指定的制造厂商或供应商，价格不作调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